

附件 8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需要）

本所北京伟睿律师事务所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北京伟睿律师事务所）参加（北京市东城区总工会）的（劳动争议调解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劳动争议调解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伟睿律师事务所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1年12月18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